

#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

## 自动驾驶试验区安全行车告知书

为构建港区良好的交通环境、作业秩序，保障港口运输生产的顺利进行，进入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自动驾驶试验区作业前，请细致阅读学习并确认相关行车安全规范：

### 一、作业规范

#### 1、文明礼让篇

- 主动礼让无人集卡，勿占用无人集卡专用车道行驶（仅允许转弯借道）。
- 主动让行龙门吊、正面吊、堆高机等移动作业设备。
- 路口、箱区入口同方向转弯，无人集卡优先通行。
- 驶出箱区的集卡车辆应让行道路上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

#### 2、禁行禁止篇

- 禁止驶入最靠近码头一侧的纬一路，应以逆时针轨迹方向驶离试验区。
- 试验区各道路禁止掉头行驶。
- 严禁逆向、越线、压线、抢道、超速行驶，边通话边行驶。
- 试验区实行无人化管理，严禁下车行走，不得在指定区域外停车。
- 严禁在设备吊具尚未完全脱离箱顶、集装箱尚未完全脱离车架等情况下起步。
- 严禁超速行驶：常规情况限速 30 公里/小时。运输特种箱及小柜单拖时，限速 15 公里/小时。经过主干路路口、箱区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经过箱区内路口，限速 10 公里/小时。在各道路转入或转出箱区，限速 5 公里/小时。
- 严禁擅自修车。如遇车辆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应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或拨打港区求助电话 0580-2976110。

#### 3、其他

- 安全车距请保持：主干道上行驶，时速 25 公里以上时，跟车距离为 20 米以上，时速低于 25 公里时，跟车距离 12 米以上；等箱作业时与前车 6m 米。
- 事故刮擦发生后，在相关管理部门不介入的前提下，根据试验区事故处理规范，由专门的事故处置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以及责任认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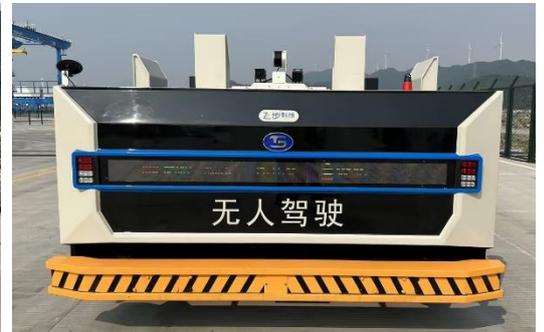
### 二、违规处罚

自动驾驶试验区内部设置记分管理及奖惩机制，记分评定周期为 1 年，满分为 12 分，依据自动驾驶试验区记分评定规定，对于扣分的集装箱卡车处以停止相应天数该车辆入港作业资格，对于评定周期内扣满 12 分集装箱卡车，根据其危害性处以 12 天以上 90 天以下的停牌。

违规情况	处罚
<p>在自动化作业场地擅自下车的,或违反港区规定下车后有攀爬集装箱、在箱区、轨道内坐、卧等危险行为的;发生事故不配合处理,或造成事故后逃逸;不服从港区工作人员指挥,谩骂、威胁工作人员,或造成交通阻塞;作业时平板锁头处于未开启状态;蓄意破坏港区设施;打架、斗殴、偷盗;无证驾驶、酒后(醉酒)驾车;套用牌照,在港区内私换车头;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装载危险货物集装箱的集卡及其驾驶员不符合国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港区作业规范的;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发生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或发生单方事故的。</p>	<p>扣 12 分 停牌 12-90 天</p>
<p>不按照规定避让无人集卡;与行走的龙门吊、堆高机等机械车辆抢道;在龙门吊轨道上停留;作业时不配合港区机械,存在危险动作的;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强行穿越关路;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的。</p>	<p>扣 6 分 停牌 4-6 天</p>
<p>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在港区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穿越箱区到达非相邻箱区;在港区道路路段内掉头行驶;占用无人集卡优先车道;在港区道路行驶未保证安全距离,抢道通行;外集卡未经审批进入纬一路、码头等相关禁行区域;进提箱不按规定道路行驶的(应按导航路径规范行驶);乱扔杂物,擅自下车走动、修车;进出卡口未按秩序排队打单的;装卸作业时,不按秩序排队等候作业;装卸作业时,没有离开作业贝位一个自然箱箱位;无进港证自喷涂入港作业号或无作业号;手续办妥,车辆不及时进入作业点;作业完成,不及时办理卡口出门手续;在港区电子测速区域变道,压轨道线或跨车道线行驶的;未按时完成复审,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p>	<p>扣 3 分 停牌 3 天</p>
<p>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未系安全带的;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穿插等候车辆的;违规停车。</p>	<p>扣 2 分 停牌 2 天</p>
<p>不按规范使用灯光;不按规定会车;乱鸣喇叭;上港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p>	<p>扣 1 分 停牌 1 天</p>

上述条款，请严格遵照执行，若违反港区规定，影响港区安全秩序，将扣留或取消进港车辆通行证，并依法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无人驾驶车辆示意图



我已认真阅读学习本安全行车告知书，自愿遵守试验区相关管理规范及相关管理措施，确认试验区管理单位对本协议及相关政策拥有解释权。